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5 年度審評字第 258 號
115 年度審評字第 259 號
115 年度審評字第 260 號

請　求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李○○
受評鑑法官　洪○○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法官
　　翁○○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法官
　　黃○○　同上
　　蔡○○　臺灣高等法院法官
　　張○○　最高法院法官
　　陳○○　同上
　　方○○　同上
　　鍾○○　同上
　　沈○○　前最高法院法官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按「法官個案評鑑之請求，應於下列期間內為之：三、牽涉受評鑑法官承辦個案，並以裁判終結者，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 3 年。」、「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二、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已逾前條第一項所定期間。」法官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3 款本文及同法第 37 條第 2 款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請求人與國立○○高級中學間請求給付價金事件，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於民國 110 年 2 月 9 日以 109 年度訴字第○號判決駁回原告之訴，請求人不服提起上訴，分別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於 111 年 2 月 16 日以 110 年度上字第○號判決、最高法院於 111 年 4 月 27 日以 111 年度台上字第○號裁定駁回上訴確定等情，有本會依職權自司法院法學檢索系統查詢列印各該裁判書及歷審裁判在卷可稽，則本件請求人於 115 年 8 月 7 日向本會遞狀請求對上開請求給付價金事件之各審級承辦法官進行個案評鑑，有請求書上本會收文戳章日期為憑，顯已逾法官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3 款本文規定之 3 年請求期間，揆諸首揭規定，請求人之請求於法不合，應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2 款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9　　月　　7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鄭　瑞　隆

委　員　　王　耀　興

委　員　　杜　怡　靜

委　員　　吳　承　學

委　員　　李　聖　傑

委　員　　李　慶　松（迴避）

委　員　　林　思　吟

委　員　　周　漾　沂

委　員　　張　志　朋（迴避）

委　員　　許　美　麗（迴避）

委　員　　黃　宗　旻（請假）

委　員　　楊　文　廣

委　員　　溫　祖　德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５　年　９　月　８　日